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哈尔滨途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哈尔滨途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双鸭山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移动公厕(四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移动公厕(标的名称),属于货物(工程、货物、服务)行业;制造商为哈尔滨途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1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工程、货物、服务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哈尔滨途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2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